

“成都地区 14 家分支机构会计凭证传递服务外包”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BOCSC-FW-2023-077)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成都市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地区 14 家分支机构会计凭证传递服务外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5.47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成都地区 14 家分支机构会计凭证传递服务外包”拟采购供应商 1 家，服务期限 2 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成都地区 14 家分支机构会计凭证传递服务外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成都地区 14 家分支机构会计凭证传递服务外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被邀请单位方可参加。

2. 被邀请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被邀请单位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有任何关联。
4. 被邀请单位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被邀请单位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具有单位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屏）。
8. 公司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提供承诺函）。
9.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金融流程外包服务或快递资质。
10. 近三年与银行业签订了凭证传递服务合同且有实际服务经验。
11. 应在成都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11日09时00分到2023年11月1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持有效证明材料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35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集中采购中心19楼集中采购中心办公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35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集中采购中心19楼集中采购中心1905室纸质文件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35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集中采购中心19楼集中采购中心1905室

七、其他

1. 凡有意且满足“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00时，下午14:3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35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集中采购中心19楼集中采购中心办公室，持有效的下列证件（证明、证书）领取邀请文件：

（1）领取人有效身份证（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单位结算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加盖公章）。

（5）公司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提供至少1个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含）以后的凭证传递服务合同或凭证传递服务合同的服务有限期的截止日超过2020年1月1日的合同（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提供成都地区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如有效报名公司不足3家，本次邀请作废。将重新发布《邀请公告》并接受公司报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3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联系人：孙晴

电 话：86402943

电子邮件：jzcgs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晴（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